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新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SHENWAN HONGYUAN FINANCING SERVICES CO., LTD

二〇二三年五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作为新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新明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资料

公司中文名称	新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New Pearl Group Co., Ltd.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24,20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叶德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0708118119M
有限公司成立时间	1999 年 01 月 15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1 年 09 月 08 日
公司住所	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华夏陶瓷博览城陶博大道 18 号一楼
邮政编码	528061
电话号码	0757-85388666
传真号码	0757-85388666
互联网网址	https://www.newpearl.com
电子信箱	ir@newpearl.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负责人和电话号码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人：高世杰 电话号码：0757-85388666

（二）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集建筑陶瓷设计、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于一体大型建材企业集团，产品广泛应用于建筑空间的装修装饰。公司是国内最大的建筑陶瓷专业

制造商之一，拥有规模在行业前列的先进产能配置，打造了丰富的产品系列矩阵，尤其在陶瓷板材的研发、应用及规模化生产方面形成一定先发优势。陶瓷板材突破了陶瓷砖的传统应用领域，为国内建筑陶瓷行业创新发展开辟了新的市场空间。

公司具有较突出的技术研发实力，已获得发明专利 **100** 余项，旗下拥有 2 个省级企业技术中心、2 个省级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1 个省级工业设计中心，1 个博士工作站及 1 个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主导或参与了 **80** 余项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的制订，曾获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专利优秀奖”、“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等荣誉。

同时，公司积极倡导并引领行业绿色智能生产，是国家工信部评定的“两化融合促进节能减排试点示范企业”、“国家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企业”，是首批通过“广东省清洁生产企业”认证的企业之一，旗下拥有 3 家国家工信部评定的“绿色工厂”，并入选国家工信部 2022 年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名单及 2022 年智能制造优秀场景名单。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建筑陶瓷产品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9%以上，主营业务突出，且营收规模总体保持稳定。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陶瓷砖	539,246.42	73.14	691,342.01	82.02	715,183.77	91.78
陶瓷板材	196,930.63	26.71	149,680.14	17.76	62,044.28	7.96
其他	1,079.21	0.15	1,906.64	0.23	2,024.68	0.26
合计	737,256.25	100.00	842,928.80	100.00	779,252.74	100.00

（三）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资产总额（万元）	1,281,008.29	1,196,758.25	1,316,025.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801,529.25	724,040.84	712,819.8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0.10	36.39	37.73
营业收入（万元）	742,419.96	849,323.22	783,502.28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净利润（万元）	61,218.61	61,154.00	151,732.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1,168.01	61,077.50	151,749.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6,172.53	55,014.49	96,869.5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5	0.34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	0.45	0.34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02	8.49	23.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74,778.32	-90,886.74	278,942.56
现金分红（万元）	-	57,000.00	30,406.5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37	2.32	2.27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83,502.28 万元、849,323.22 万元和 **742,419.96 万元**，实现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96,869.54 万元、55,014.49 万元和 **56,172.53 万元**。报告期内，受部分下游房地产客户资金周转困难等影响，公司应收款项产生大额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分别达 53,197.40 万元、78,207.39 万元和 **2,172.98 万元**；**2022 年**，公司生产和发货受到影响，当年营业收入有所下降；2021 年及 2022 年，受国际能源市场价格波动影响，天然气、煤等能源价格明显上涨，公司生产成本显著增加；上述因素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出现波动，扣非后归母净利润有所下降。未来，下游房地产市场、能源价格以及国际形势等方面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若市场环境进一步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存在经营业绩进一步下滑甚至亏损的风险。

（2）经营管理风险

1) 经销商管理风险

公司销售模式包括经销及直销模式。经销模式是建筑陶瓷行业主要销售模式之一，有利于公司借助经销商的区域资源优势快速拓展营销网络，在各层级市场迅速扩大品牌知名度和销售额。公司与经销商签订年度经销协议，给予其在特定

区域销售公司产品的权利，并对其进行统一管理。公司在行业内经销规模较大，有超过 3,000 家经销商，若部分经销商未按协议约定进行产品销售和服务，或经营活动有悖于公司品牌经营宗旨和经销商管理制度，公司将面临市场形象受损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经销收入产生不利影响。

2) 品牌管理风险

公司产品属于耐用消费品，品牌代表着产品质量和内涵，是影响消费者购买选择的重要因素。而且品牌建设是长期过程，需投入较大的资金和较长的时间。公司拥有“冠珠®”、“萨米特®”、“新明珠岩板®”等多个建筑陶瓷品牌，经过多年精心经营，在国内已具有较高知名度和美誉度。如果未来公司在商标管理、门店形象、产品质量管理及售后服务等方面出现问题，可能对品牌形象带来不确定性影响。

3) 质量管理风险

公司始终注重产品质量，通过了包括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50001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在内的多项质量体系认证，同时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制度。公司产品导入实时防伪一砖一码、质量溯源系统，实现对产品流向及质量反馈的高效管控，确保各环节都严格按照标准执行。尽管公司严格、系统的质量控制机制能合理保证产品质量，但如果因意外因素发生产品质量问题，则公司声誉及产品销售都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4) 人员管理风险

公司制定了完备的人才引进及培养制度，已形成一支包括研发、生产、营销、管理等各个领域的人才队伍，其中核心成员多具有丰富行业经验及专业储备。随着经营规模持续扩展，公司需持续吸引优秀人才加入，强化核心竞争力，但随着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公司亦面临现有人才流失的风险。如果公司不能保留足够数量的优秀人才，或者公司组织管理及人力资源无法与公司经营规模扩大相匹配，将对公司经营效率、业绩水平和发展速度产生不利影响。

5) 外协管理风险

在规模化生产特点下，OEM 模式是自产模式的重要补充。公司拥有行业前列的产能布局，已形成自产为主、OEM 为辅的生产结构。公司通过“自产+OEM”

的生产模式，将部分产品委托给合格的、具有单品类优势的第三方供应商，一方面可降低产线切换导致的效率损失，另一方面则可更多聚焦于优势产品的设计开发、品牌维护和营销推广。但若公司不能持续保持对 OEM 供应商的有效管理，将存在影响产品质量、品牌形象的风险。

（3）财务风险

1）毛利率下滑风险

公司以消费者为中心，打造了丰富的产品系列矩阵，并结合市场需求变化持续推动产品升级。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4.82%、29.73%和 **22.88%**，其中 2021 年及 2022 年有所下降，主要受天然气、煤等能源价格上涨影响，公司生产成本明显增加，同时公司陶瓷砖、陶瓷板材产品销售价格均有所下降，综合影响下导致公司毛利率有所下降。若未来市场竞争加剧，或原材料和能源价格进一步上升，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可能面临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2）应收款项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含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和应收账款）合计余额分别为 267,489.98 万元、295,556.79 万元和 **289,162.06 万元**，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工程业务规模及占比相对较低，应收款项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处于可比公司中的较低水平，但绝对金额仍然较大。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工程客户出现流动性风险和债务危机，导致无法及时收回相关款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减值准备余额为 **145,643.90 万元**，若未来公司工程客户财务状况进一步下降，可能会导致进一步的应收款项回款和减值风险。

3）存货周转及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28,996.74 万元、168,693.83 万元和 **144,106.98 万元**，存货规模较大。建筑陶瓷行业具有大规模生产的特点，同时公司客户众多、产品类别丰富，在此背景下公司综合考虑市场需求、排产计划等因素合理排产备货并保有一定量的库存，以实现对市场需求的及时响应。如果销售不达预期或者市场流行趋势发生变化，可能导致公司存货规模进一步增加，降低公司资产运营效率，并导致大额存货减值风险。

（4）部分土地、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明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存在部分土地及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其中存在权属瑕疵的房屋建筑物占全部自有房屋建筑物面积比例为 22.83%，存在权属瑕疵的土地占全部自有土地面积比例为 2.58%。公司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但上述有权属瑕疵的土地、房产仍存在被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要求承担其他法律责任的风险，并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5）不能持续取得税收优惠的风险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有关规定，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减免税手续，享受 15%优惠税率。报告期内，公司共有三家生产子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在此期间享受税收优惠，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相关子公司未来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评，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实际控制人控股比例较高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德林先生和李要女士，合计持有公司 87.86% 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叶德林先生和李要女士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已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等制度，能有效减少实际控制人损害公司利益的可能，但是仍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影响，在人事安排、经营决策等方面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7）公司参股三家农村商业银行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分别持有肇庆农商行 6.69%、佛山农商行 5.18%、南海农商行 0.64% 的股份，对应账面价值分别为 51,880.41 万元、125,807.87 万元、15,302.17 万元，合计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 15.07%。未来如果三家农商行经营不善导致产生较大金额损失，则会对公司当期经营利润和资产价值产生一定影响。同时，公司作为肇庆农商行、佛山农商行的主要股东，已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规定作出必要时补充资本的承诺，未来如果实际发生，则会进一步增加公司对肇庆农商行、佛山农商行的投资金额。

2、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我国建筑陶瓷行业呈“大市场，小企业”竞争格局，整体集中度低，市场竞争激烈。随着房地产调控的持续及环保标准不断趋严，我国建筑陶瓷行业变革加速的同时市场竞争也将进一步加剧。领先企业通过加大研发投入，加强品牌建设和绿色制造在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而落后企业则被市场淘汰。若公司在未来市场竞争中，不能在新产品研发和品牌建设、渠道布局、绿色制造等方面保持现有竞争优势，将会给公司的生产、销售及盈利水平带来不利影响。

（2）房地产市场波动的风险

公司专注于建筑陶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部分市场需求来自住宅、公共建筑的装修装饰，与房地产市场具有相关性。近年来，我国房地产政策经历了从宽松到持续收紧的过程，并先后出台“三道红线”、“集中供应土地”等调控措施，导致房地产市场出现一定程度的波动。若我国房地产政策调控力度加大或宏观经济形势变化，而公司未及时通过优化客户结构、调整销售策略来降低影响，将会面临业绩下滑及资金回款风险。

（3）能耗控制、限电限产及环保监管风险

长期以来，绿色制造是各行各业转型升级的发展方向，国家和地方政府不断制定各项环保标准，规范行业经营。同时，2021年下半年国家发改委分别发布《2021年上半年各地区能耗双控目标完成情况晴雨表》及《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方案》，指导各地区、各部门深入推进节能降耗工作，推动高质量发展和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在此基础上各地相继出台限电限产举措，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如果未来国家出台更为严格的环保、能耗标准或规定，而公司未能通过工艺改进或技术创新符合相关要求，则可能出现需追加环保投入或被限产等情况，从而对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4）原材料和能源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坯料、釉料（化工料）及包装物，所需的能源主要为天然气、煤及电，原材料及能源在主营业务成本中占比较高，受天然气、煤、石油市场价格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受国际形势影响，能源市场价格波动较大。

虽然公司持续通过优化产品配方，推动产线节能降耗、合理调配产能等措施，在一定程度上可减少其对生产经营和盈利水平的不利影响。但若上述原材料和能源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上涨，而公司未能及时向下游转移相关成本，仍将面临盈利水平下降的风险。

3、其他风险

（1）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计划用于新型节能环保板材项目二期技术改造项目、湖北新明珠绿色建材 1#产线技改项目、陶瓷工艺及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品牌升级建设项目、数智平台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募投项目是在现有业务发展基础上，综合考虑当前经济形势、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实际经营状况等因素拟定的，对公司丰富产品结构、提高高附加值产品产能、提升数字化管理水平、增强渠道盈利能力，从而全面提升核心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

本次募投项目建成竣工后预计将在一定程度上增加每年折旧及摊销费用，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募投项目在投产后未能及时产生预期效益，公司将面临销售收入增长无法消化每年新增折旧及摊销费用的风险。同时，本次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面临着技术进步、产业政策变化、市场变化、管理水平变化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可能会导致公司募投项目出现不能如期完成的风险。另外，本次募投项目实施还将增加公司高附加值产品产能规模，虽然公司已进行审慎的可行性论证，但如果未来市场容量增速低于预期，将可能使公司募投项目出现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2）净资产收益率摊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增长。但公司经营业绩若不能同步增长，股票发行当年及其后一段时间内因净资产规模短时间内迅速扩大，净资产收益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414,026,666 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0%且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414,026,666 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0%且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无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无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656,106,666 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和市场情况直接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定价方式）		
发行市盈率（标明计算基础和口径）	【】倍（按询价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按照【】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以【】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按照【】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标明计算基础和口径）	【】倍（按本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预测净利润（如有）	无		
发行方式	采取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发行方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有关规定确定）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		
募集资金净额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新型节能环保板材项目二期技术改造项目		
	湖北新明珠绿色建材 1#产线技改项目		
	陶瓷工艺及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品牌升级建设项目		
	数智平台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万元，包括保荐及承销费用【】万元，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律师费用【】万元，信息披露费用【】万元，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如有）	无

三、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新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指派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盛培锋和吴隆泰。

保荐代表人盛培锋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盛培锋，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执行董事，保荐代表人，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硕士，厦门大学管理学学士。盛培锋 2010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工作，主要项目经历包括：电连技术（300679.SZ）IPO 项目、蒙娜丽莎（002918.SZ）IPO 项目、环球印务（002799.SZ）IPO 项目、维峰电子（301328.SZ）IPO 项目、创意信息（300366.SZ）并购重组项目、科达制造（600499.SH）非公开发行项目、蒙娜丽莎（002918.SZ）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盛培锋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重大监管措施，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目前，已过会待注册、发行的签字项目有 1 家，具体为深圳华强电子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

保荐代表人吴隆泰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吴隆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高级副总裁，保荐代表人，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中山大学金融硕士，中山大学经济学学士。吴隆泰 2016 年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工作，主要项目经历包括：共创草坪（605099.SH）IPO 项目、必易微（688045.SH）IPO 项目、维峰电子（301328.SZ）

IPO 项目、创世纪（300083.SZ）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项目、深圳资本集团战略入股中集集团（000039.SZ）项目、河南信产投收购华为超聚变项目、TCL 家电收购奥马电器（002668.SZ）项目、TCL 集团（000100.SZ）重大资产出售项目、TCL 科技（000100.SZ）发行股份购买少数股权项目、华侨城文旅公司债项目等。吴隆泰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重大监管措施，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目前无签署已申报在审企业。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1、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为任绍凯。

项目协办人任绍凯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任绍凯，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副总裁，中国人民大学金融硕士，武汉大学经济学学士。自 2018 年开始从事投行工作，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包括 TCL 集团重大资产出售项目、TCL 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TCL 科技收购中环集团项目、工业富联收购鼎捷软件项目、深圳资本集团战略入股中集集团项目、TCL 家电收购奥马电器项目、TCL 科技非公开发行项目、中环股份非公开发行项目、剑桥科技非公开发行项目、维峰电子 IPO 项目等。任绍凯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重大监管措施，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2、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为：陈子林、李拓彬、钟柱强、邸馨逸、罗峻荣、任成。

四、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说明

经核查：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保荐机构同意推荐新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相关结论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二）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推荐证券上市的相关规定，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六、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说明的事项

（一）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如下：

1、2022年4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议案。

2、2022年5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该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议案。

3、2023 年 2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

4、2023 年 2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

（二）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说明

1、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的说明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建筑陶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国内最大的建筑陶瓷专业制造商之一。发行人目前经营模式是根据行业特性、产业政策、客户结构、采购需求、市场竞争及公司资源要素构成等因素综合确定的，发行人业务模式整体已较为成熟，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且在报告期内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均主要来源于建筑陶瓷产品的销售收入，主营业务突出，且营收规模总体保持稳定。建筑陶瓷行业本身市场空间大，新应用领域不断拓展，为发行人经营业绩增长提供重要保障。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持续盈利，发行人基本面保持良好，持续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

发行人作为建筑陶瓷行业的头部企业之一，营收规模、产销规模均排名行业前列，并已建立产能规模及布局、技术研发、渠道及品牌积累、环保节能等竞争优势，在行业中具有较强代表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且具有行业代表性，符合主板定位要求。

2、发行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说明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建筑陶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处行业为建筑陶瓷行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产业，为我国城乡建设及人民生活水平提高提供了重要原材料保障。发行人主营业务不涉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的禁止准入事项，所处行业非国家规定的禁止类行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9 年本)》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同时国家还制订了系列相关政策，加快建筑陶瓷行业转型升级、节能降耗，促进行业健康发展。因此，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

(三) 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发行人股票上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发行后总股本不低于 5,000 万元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1,242,080,000 股，本次发行不低于 138,008,889 股且不超过 414,026,666 股，符合发行后总股本不低于 5,000 万元的条件。

2、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1,242,080,000 股，本次发行不低于 138,008,889 股且不超过 414,026,666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且不超过 25%，发行人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符合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10%以上的条件。

3、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

发行人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2 条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96,869.54 万元、55,014.49 万元、**56,172.53 万元**，累计净利润为 **208,056.56 万元**；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78,942.56 万元、-90,886.74 万元、**174,778.32 万元**，累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62,834.14 万元**；公司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783,502.28 万元、849,323.22 万元、**742,419.96 万元**，累计营业收入为 **2,375,245.46 万元**，符合所选定的标准。

4、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事项	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保荐机构将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建立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	(1) 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2) 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3)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4)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2、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	(1) 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审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3、督导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1) 持续关注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承诺的情况； (2) 督促发行人对相关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救济措施等方面进行充分信息披露
4、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 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管理制度》等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 (2)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5、督促发行人积极回报投资者	(1) 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符合公司发展阶段的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制度
6、现场检查	(1) 制定对发行人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 (2) 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应当就核查情况、提请发行人及投资者关注的问题、本次现场核查结论等事项出具现场核查报告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1) 可列席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有关会议； (2) 可查阅保荐工作需要的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资料，并要求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及时提供其发表独立意见事项所必需的资料； (3) 可对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 (4) 可核查监管部门关注的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的有关事项，必要时可聘请相关证券服务机构配合进行共同核查
(三) 其他安排	无

八、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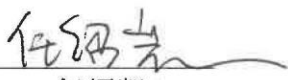
九、推荐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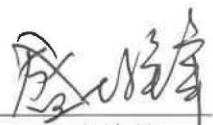
新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上市的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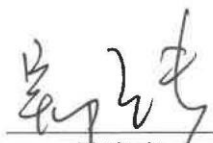
鉴于上述内容，保荐机构推荐新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请予批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任绍凯

保荐代表人： 
盛培锋


吴隆泰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5 月 16 日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内核负责人：

刘祥生

刘祥生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5 月 16 日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业务负责人：


王明希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5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张剑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5月16日